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6.53 元/股，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2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00 万股的 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66.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6.53 元/股，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28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200 万股的 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66.5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5、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四)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4 人，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77.2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骄成超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听取事项：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3/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 16:30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 24 号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张远庆、许熙梦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tkgdir@bjtkgd.com、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事项；在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666,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733,345.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36,916,442.68 元)的比例为 31.1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2023 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2.0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